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情况如下：

孔健涛，男，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孔健涛先生负责公司的整体项目营运，拥有逾 27 年物业开发经验，自一九九五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孔健涛先生为孔健岷及孔健楠的胞弟。孔健涛先生亦为大部份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若干于中国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及若干于香港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原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孔健楠，男，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孔健楠先生负责协调及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及法务监察职务。毕业于中国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于一九九九年加入公司。孔健楠先生为孔健岷及孔健涛的胞兄。孔健楠先生亦为大部份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若干于中国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及若干于香港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的董事。

黄妍萍，女，公司财务资金副总裁。黄妍萍女士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妍萍女士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公司，曾担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财务资金总经理。黄妍萍女士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工作，拥有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撤销董事会，免去孔健涛、孔健楠、黄妍萍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孔健涛董事长职务，孔健涛不再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王坤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王坤明担任。免去王少媚的监事职务，委派郑朗为公司监事；免去孔健涛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坤明为公司经理；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情况如下：

王坤明，男，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公司经理。王坤明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曾为广东华友拍卖行任职总经理。

公司新任监事情况如下：

郑朗，男，本公司现任监事，于 201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广东省珠海市边防支队机动部队/一级士官。

(四) 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本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更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新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